

北疏港道路改造工程（K2+690 至 K8+670 段）监理

招标预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北疏港道路改造工程（K2+690 至 K8+670 段）监理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307-331022-04-01-457397 批准建设，施工图已由三门县交通运输局以三交【2023】59 号通过批准，项目业主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（最低要求）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1229610743/index.html>（下同）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本项目监理设 1 个标段，施工标段内容包括：北疏港道路改造工程（K2+690~ K8+670 段）起点位于海湾实业码头处 X508 上蛇线北侧，路线沿海堤内侧由西向东，途经成洲船业、浙东矿业、恒投工贸、九洲船业，终点接海堤北路（原赤头老闸泄洪道桥预留考虑）。路线全长 5.98km，其中老路利用和改建段长 4.176Km，新建段 1.804Km。全线共设桥梁 22m/1 座，涵洞 19 道。水泥搅拌桩 16 万米。具体详见图纸。

本次监理招标相对应的施工标段预算审核价：**76249204 元**。

2.2 主要工程内容：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交通安全设施、绿化等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。

2.3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：划分为 1 个标段即第 J1 监理标段，监理服务期 40 个月，其中施工阶段监理 16 个月（包括施工准备期监理 1 个月，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 15 个月），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（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算起）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，并在监理业绩、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。

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glxy.mot.gov.cn>）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“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219.143.235.38:8000/>）”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（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），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4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<http://www.zjpubservice.com/>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2023年08月18日17时00分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。

873472198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25775 联系人：张星星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 2 号

联 系 人：陈泽军

电话：13858606080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 39-14 号

联系人：张星星

电 话：0576-83325775

招 标 人：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人：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行业主管部门：三门县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8 月 16 日